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51437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徐方超

地 址 山东省惠民县桑落墅镇徐家村1号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木材加工机；雕刻机；金属加工机械；铸造机械；车床；非手动的手持工具